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5〕40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，编号 14FSHP095）、阳江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（国环辐证[00378]），活动种类和范围为使用（含收贮）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、V类放射源/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。本次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位于阳江市放鸡水库西侧、阳江市园林管理处南侧的粤西分部，项目内容为：建设阳江核电厂、台山核电厂流出物实验室，对阳江核电厂、台山核电厂的流出物进行监测分析，属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

所列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工程。

三、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，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。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等标准的要求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，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，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，配备辐射防护用品。

（三）加强实验室的辐射防护、安全、监测等管理。严格落实放射性“三废”处理措施。落实监测计划，配备辐射测量仪器，定期对周围环境和工作场所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档案。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，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1次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。

（四）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：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5毫希沃特/年，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0.25毫希沃特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2015年1月26日

抄送：阳江市环保局，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5年1月26日印发
